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暨 95年12月16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條、第 32及第33條；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並增訂第 18條之1；教育逕 96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0960019860號函核定第 6條、第32條、第33條條文；考試院 96年4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號函核備

本校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18條、第 18條之 1、第28條之1及第39條；教育逕 96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號函核定

本校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條及97年1月15日；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23條至第 25條條文；教育逕 97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70054333號函核定；考試院 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0009173號函核備(修正第 6條、第 24條)

本校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7條、第 18條、第28條、第 28條之1、第32條、第 39條、第 40條及增訂第 22條之1；教育逕 97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77435號函核定(修正第 22條之1，並同意自 9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15-2及第18-1條文；教育部98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037265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條)；考試院 98年8月2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條條文；教育逕 98年8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140816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教育逕 98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80151750號函核定第 4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條文；教育逕 98年 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079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 98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號函核備(3次修正)

本校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99年9月9日第1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第20條條文，依教育部99年11月3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338號函修正第6條、第19條至第21條，本校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教育部 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核定第19條至第21條及第4條附表，第6條未予核定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0年2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00023810號函核定第6條，並溯自 100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 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號函核備(2次修正)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申復第6條第5款

依考試院 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36022號函修訂第19條至第21條

教育部100年6月16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號函核定第6條、第19至21條條文，並逕修正第8、11、16及46條條文考試院101年1月1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50633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44及4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三)字第1010145570號函核定第43條至第45條及第4條附表，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1年10月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3306號函核備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

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八、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

活動組。

九、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十、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四、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五、教學發展中心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七、創新育成中心

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九、選舉研究中心

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十一、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

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後聘兼之。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

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及歐洲語文學程)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